

**From:** 海林

**To:**

**Sent:** Saturday, August 25, 2007 5:56 PM

**Subject:** 你好，范徐麗泰女士，我對深圳居民自由赴港有好建議，務必請看

范徐女士，你好：

近期有關深港一體化和深港自由行話題，我十分關注，我有個人建議。

如果讓深戶居民自由赴港一定會引起犯罪率增加，特別是黑工問題，香港的警察辛苦了，香港的監獄也要擴充了。自由行之所以出現黑工，其實是港府對內地的情況不了解所造成，例如廣東每個城市都可以自由赴港實在是離譜，因為並不是每一個廣東城市的居民都有好的消費能力，廣東僅有深圳同廣州居民才有一定的消費能力。

有人說深圳居民有一定的消費能力，錯，不是每個深圳居民都是有消費能力的，因為有些人的戶籍是通過假結婚買來的，他們並沒有消費能力，也沒有住宅單位，如果是有樓的深圳居民就不同，這些人的家在深圳，消費能力也不低，所謂的深圳本地人並不包括沒房子的深圳戶籍居民，深圳本地人是指有樓又有深圳身份證的居民，建議讓有樓的深圳戶口居民自由赴港。

分成兩種情況：

個人：有樓又有深圳戶口就讓他自由赴港

家庭：有固定住宅的一家人，戶主是爸爸，媽媽有深圳戶口，姐姐有戶口，就讓他們全家人自由赴港，如果他們有其余的家庭成員，比如弟弟，妹妹沒有深圳戶口，那麼可以把弟弟妹妹排除，以免有人亂認父母，作假。

我不贊成以收入證明為赴港條件，有的人沒成年，有的人是學生，有的人是自由職業者，有的人正在考研究生，有的人正在學校或校外進修自我增值，有的人在企業實習（實習生沒有收入），何來收入證明，而且收入證明是非常容易作假偽造的，找一個熟人的公司就可以開假收入證明了，甚至內地有很多這樣的公司專門代人開假的收入證明，收入證明是容易作假的，隻有身份證戶籍，住宅和住宅證明才是實物。

我更不贊成以稅收證明為赴港條件，因為內地的稅比較重，也比較混亂，再加上制度滯後，所以逃稅，漏稅，少交稅的人比較多，所以沒必要以稅收證明為赴港條件，而且有的人沒成年，有的人是學生，有的人是自由職業者，有的人正在考研究生，有的人正在學校或校外培訓進修自我增值，有的人在企業實習（實習生沒有收入），何來稅收證明。其實有的人不僅希望能去香港購物，很多人還希望能去香港進修，有的東西在內地的培訓機構是學不到的。

所以以有住宅的深圳居民籍人士自由赴港絕對可以實行，絕對不會令香港的治安惡化。希望港府可以考慮。

祝你身體健康